

“治国之重器”是怎样炼成的？

——改革开放40年国家立法回眸

□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王琦 丁小溪

法律，治国之重器。良法，善治之前提。

回眸40年，我国立法始终与改革开放“同频共振”，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既有勃勃生机又有秩序。日益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汇聚起推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

护航改革开放蹄疾步稳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了七部法律。

“恢复国家机关，维护正常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改变闭关自守状况，尝试对外开放……这是新时期法制建设起步的标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张春生回忆道。

法治，治之端也。立法工作重新步入正轨，让全国人民看到了有法可依的希望，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1982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已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改。从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再到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与时俱进，印证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时代图景。

1986年民法通则诞生，结束了中国没有系统的民事立法的历史。

1997年对刑法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

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告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立法工作更加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民法总则诞生，我国迈入“民法典”时代，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民事法律框架得到长足发展。

修改法律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推进外国投资法立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推进文化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法律制度日益完备。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监察法，成为我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里程碑。

曾经“先改革后立法”“边改革边立法”，如今“凡属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立法工作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让改革开放各项决策更符合人民期待和时代要求。

“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一致，恰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说。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的人格权编草案，格外引人注目。

针对法定救助义务、人体组织器官捐献、禁止性骚扰等问题做出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不仅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次重大创新，更蕴含着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刑法，我国改革开放后制定的第一批法律之一，对于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意义重大。

“1979年颁布的刑法有192条，1997年修订后变成452条，之后又先后通过了10个刑法修正案，法律条文越来越多，越来越细化。”乔晓阳说。

从“恶意欠薪”入罪、醉驾入刑，到更严

于法治的推进、规范和保障，又为法治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和肥沃土壤。

改革开放初期，民法通则则在制定时经历了各种观点交锋。“民法与经济法立法方向、定位之争，1985年草案征求意见时争论更是达到了白热化程度。”曾经亲历这一历史的胡康生说。

民法立法的坚定前行，正是我国以法律方式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护航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缩影。

八十年代，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制定，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科技文化交流奠定基础。

九十年代，公司法和合作企业法的制定，为我国带来了现代企业制度和新的市场体系。

进入新世纪，物权法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反垄断法被公认为我国实施市场经济的一大标志。

……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步伐行进到哪里，立法就要跟进到哪里。

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到制定慈善法、中医药法、反家庭暴力法，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工作围绕群众所思所盼，全方位回应民生关切。

从国家安全法到网络安全法，从反恐法到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一批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法律颁布实施，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民法总则，英烈烈士保护法有效维护英烈权益、弘扬英烈精神，国歌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充分体现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伦理……法律成为维护公序良俗的利器，为全社会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律体系将根据新时代新要求不断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说。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

——庆祝改革开放40年

织密维护公民权利的法网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受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真正建立并实施‘民告官’制度并不容易。”回忆起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立法过程，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主任委员杨景宇十分感慨。

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打开了“民告官”之门，为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监督政府行政行为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诉讼保障。

2014年，行政诉讼法首次大修，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让“告官不见官”的怪相成为了历史。

“行政诉讼法的出台，是推进行政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是法治理念的一场大变革。”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主任委员胡康生说。

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明确部署，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

厉惩治贪腐、更有力保护妇女儿童，刑法修正案始终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架起惩治犯罪的“高压线”。

让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处罚，还要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1996年，刑事诉讼法首次做出修改，明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2013年，再次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严禁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延续半个多世纪的劳教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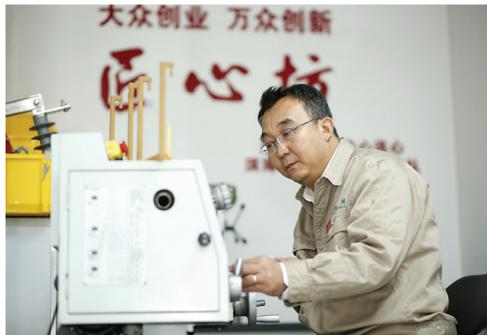
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现代刑事司法原则在法律中明确体现，成为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生机勃勃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既有赖

改革先锋风采

张黎明：谱写新时代劳动者之歌



张黎明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创新工作室进行试验(2016年10月27日摄)。

新华社天津12月21日电(记者毛振华)张黎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配电抢修班班长。埋头扎根电

力抢修一线31年，张黎明身上有股不服输的韧劲。

在他和团队的努力下，公司累计开展技术革新400余项，获国家专利158项。张黎明从一名普通工人成长为电力行业响当当的“蓝领创客”，被誉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新时代产业工人的典型代表。

张黎明常说，只有敢想、敢干、不怕失败，创新、创造、不断突破，才能为这个时代贡献“工人智慧”。

最近，张黎明带领团队日夜奋战研制

的带电作业机器人——“钢铁侠”试验成功。有了它，机器人就能代替人在电网上开展“微创手术”了。为了让电路抢修更快，他和同事反复试验，发明了“可摘取式低压刀闸”。线路变压器发生保险片短路烧毁故障的抢修时间，从过去的45分钟一下子缩短到8分钟。

张黎明人送外号“活地图”，他能根据停电范围、故障周边环境等有限信息，迅速判断出事故基本性质、大概位置，甚至准确点出故障成因，为抢修赢得宝贵时间。而这背后是超出常人想象的艰苦付出。31年如一日，他累计巡线8万多公里，亲手绘制抢修线路图1500多张，完成故障抢修作业近2万次，这才练就了电路抢修的“火眼金睛”。

埋头创新之外，张黎明积极总结近万

个电路故障成因，形成涵盖30大类300多种故障抢修经验的《抢修百宝书》，分享给同事们。遇到故障，大家可以像查字典一样按图索骥，效率成倍提升。

一条风雨兼程路，走出万家灯火情。换插座、修灯泡……张黎明有一副热心肠，利用闲暇时间义务为老百姓提供帮助。他带领同事开展志愿服务近万次，自掏腰包为老旧小区楼道安装节能灯，600多层老楼楼道被重新点亮。

“黎明出发，点亮万家。”张黎明的名字在他工作的滨海新区家喻户晓，更有口皆碑。张黎明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产业工人的杰出代表。从技校毕业生到技能专家，从普通工人到全国劳模、十九大代表，他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新时代的劳动者之歌。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戎马一生为革命的周子昆



这是周子昆像(资料照片)。

新华社南宁12月21日电(记者唐荣桂)周子昆是中国工农红军和新四军高级指挥官，为中国革命立下了不朽功

勋。桂林市委党史研究室专家黄利明说，周子昆出生于广西桂林，是从桂林走出去的革命英烈，他的英雄事迹至今仍激励后人。

周子昆，原名周维宽，字仲和。籍籍湖南，1901年出生于广西桂林一个中学教员家庭。早年曾参加五四运动。1919年在广西甲种工业学校毕业后，入桂军刘震寰部当号兵，后任上士、事务长、排长。1925年6月投身革命，入孙中山的建国陆军军官学校铁甲中队，任班长。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任叶挺独立团2营4连连长。1926年随军北伐，参加了汀泗桥、贺胜桥和攻克武昌等战役，曾任连长、第4军军官教导大队大队长、营长。

1927年8月，周子昆参加南昌起义。起义军南下广东失败后，随朱德、陈毅等转战赣粤湘边界。1928年初参加湘南起

义，任工农革命军第1师28团1营营长。4月到井冈山。后历任红4军教导队副队长、红6军第2支队支队长、红1军团第3军参谋长、军长，红5军团参谋长、江西军区参谋长、福建军区总指挥、独立22师师长等职。参加了中央苏区历次反“围剿”和赣州、南雄水口等重要战役。在中央苏区期间，周子昆工作频繁变动，几上几下，但他一切听从党的安排，体现了共产党员的组织性和忠诚于革命事业的高贵品德。

1934年10月，周子昆参加长征。先后任红9军团第22师师长、红5军团副参谋长。1935年6月，红一方面军在四川懋功地区和红四方面军会师后，任红四方面军红军大学上级指挥科科长、红军总司令部第1局局长。1937年初入中国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学习，兼任队长。

1937年12月，周子昆任新四军副参

谋长、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会委员，协助叶挺、项英组建新四军，并参与组织部队向苏南、皖中、皖东敌后挺进，建立抗日根据地，开展游击战争。1938年8月兼任新四军教导总队总队长。他治军严格，重视司令部建设与部队的教育和训练，亲自编写教材和授课，对提高部队战斗力做出了贡献。

1941年初皖南事变后，3月13日，周子昆在泾县茂林密蜂洞被叛徒杀害，时年40岁。1955年6月，遗骸移葬于南京雨花台革命烈士陵园。

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街道党工委书记司俊红说，今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英烈的家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家乡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好。“走进新时代，我们一定要继承好英烈的革命遗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稳中求进，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总结2018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明确了2019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稳，是今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鲜明特点。经济运行稳定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持续改善，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增强，我国依然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有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展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传统产业加快改造，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新动能加快成长。改革开放力度加大，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等重要领域改革稳步推进，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总的看，我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我们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取得这样的成绩极为不易。这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砥砺奋进的结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风险和困难明显增多，明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不确定性更大。我们要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增强忧患意识，继续抓住并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把握主动，坚定不移办好自己该办的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就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中国经济是一艘巨轮，体量越大，风浪越大，掌舵领航越重要。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在今年面临诸多两难或多难选择的情况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保持战略定力，采取正确策略，坚定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年来，我们在实践中深化了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首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面对明年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我们要团结一心、步调一致、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就要激发全党全国人民奋斗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取得的成就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从今后几年确定的发展目标看，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至关重要。进一步激发全党全国人民奋斗精神，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创造新成就，我们就能以优异成绩向人民共和国70华诞献礼。

在日前举行的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宣示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不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更将推动中国经济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山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山西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公示的通告

山西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是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正式挂牌的国家湿地公园，因《山西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建设期满，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为规范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今后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关帝林草局申请，拟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已经省林草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来信、来电和来访的方式，发表意见、建议或反映问题。山西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对来信来电来访者的姓名和单位严格保密。

- 一、公示日期:2018年12月24日—12月30日(7天)
- 二、山西林业和草原局受理电话、信箱和来访地址
电话:(0351)7231390
传真:(0351)7231390
电子邮件:sxhzhgl@163.com
通讯地址:太原市新建南路105号山西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信封请注明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公示)
邮政编码:030012
- 三、进行公示的山西文峪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山西省交城县范围内，总面积4220.76公顷，功能区划图见附件。

2018年12月24日

